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海证券”）作为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葵花药业”、“上市公司”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 1327 号文《关于核准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葵花药业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采用网下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65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 元，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6.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33,345,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84,712,250.00 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8,632,750.00 元，于 2014 年 12 月 23 日存入葵花药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

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瑞华验字[2014]第 01670020 号”报告验证。

根据葵花药业 201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募集资金投向的议案》及 2014 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增加募集资金 1.36 亿元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披露，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7	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	10,905.90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3,600.00
合计		124,889.50

注：经上市公司 201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市公司将“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之全部募集资金变更为“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情况

截止 2020 年 7 月 31 日，葵花药业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06,513.21 万元，总计产生利息收入和理财收益 3,727.21 万元，购买理财产品 10,000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9,753.90 万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总计人民币 2,323.38 万元。募投项目使用募集资金进度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	项目状态
1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	18,935.53	10,313.14	未完结
2	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	26,317.87	20,416.46	已完结
3	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	11,123.65	9,907.49	已完结
4	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	13,562.58	13,562.58	已完结
5	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	25,562.35	22,926.02	已完结
6	研发中心项目	4,881.62	4,881.62	已完结
7	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10,905.90	10,905.90	已完结
8	补充流动资金	13,600.00	23,353.90	已完结
合计	---	124,889.50	116,267.11	

注：上表中 8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含公司部分首发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补流资金。【“重庆公司‘退城入园’搬迁扩建项目”、“伊春公司扩产改造项目”、“佳木斯公司异地建设项目”、“唐山公司现代生物制药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网络中心建设项目（收购吉林省健今药业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已建设完毕，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将上述已完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 9,753.90 万元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转结金额仅为结项项目本金,不含账户利息及理财收益)】

三、本次拟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原因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为首发上市募投项目,该项目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黑龙江葵花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常葵花”)扩产再建项目,扩产方向主要为在现有的生产技术上,组建新的生产线及购置新用设备。该项目拟投资金额为18,935.53万元,在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始终紧密关注市场发展趋势和行业变化格局,积极慎重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截至2020年7月31日已使用募集资金10,313.14万元。鉴于目前五常葵花产能已基本满足当前市场需求,公司从自身经营发展规划、业务布局及客观产能的实际情况出发,同时,考虑当前宏观经济形势、市场和行业环境,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合理配置资源,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公司决定终止该募投项目,并将截至2020年7月31日的剩余募集资金8,596.17万元及其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具体金额以实际结转时项目专户资金余额为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终止后资金使用计划

“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项目终止后,剩余募集资金及理财收益和利息收入将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将注销该项目募集资金专项银行账户。

五、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终止“五常葵花片剂、胶囊剂、颗粒剂、口服液扩产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根据客观实际情况发展变化审慎做出的,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同时,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财务费用,进一步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求,以实现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最大化,促进公司经营业绩提升。

六、相关说明和承诺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以下要求：

- （一）本次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已到账超过 1 年；
- （二）不影响其他募集资金项目的实施；
- （三）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要求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七、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核意见

《关于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葵花药业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葵花药业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八、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市公司本次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会议和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未违反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但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保荐机构对葵花药业本次终止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葵花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_____

马媛媛

孙登成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